

青年取得技術士證就業獎勵金

施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申請流程

112年7月1日起

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

1年內

- ✓ 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
- ✓ 連續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
- ✓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
- ★ 取得技術士證前已於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工作之青年亦得申請

連續受僱同一雇主90日之日起**90日內**提出

準備規定文件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



線上申請

<https://gov.tw/kMH>
(逾期不受理)

經審核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

獎勵金自動匯入青年本人金融機構帳戶



- 甲級：新臺幣2萬元
- 乙級：新臺幣1萬元
- 丙、單一級：新臺幣5千元

WORK



青年申請資格

- ✓ 年滿15歲至29歲
- 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
 - 2.獲准在臺居留之陸、港、澳及外國籍配偶
 - 3.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之無戶籍、無國籍之人民

上傳申請文件

- ✓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須載有金融機構名稱、本人姓名、帳號等資訊)
- ✓ 就業保險投保證明

注意事項

- 年齡計算、取得技術士證日期之認定：以技術士證所載「製發日期」為準
-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(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CT5>)
- 受僱期間認定：以投保就業保險之生效日起算
-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之期日，已逾本試辦計畫施行期間者，不得提出申請
- 就業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3次：同一級別限1次，丙、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
- 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同一雇主未滿90日，符合下列條件仍得申請：
 - ✓ 離職退保之次日起：15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轉職就業(限1次)
 - ✓ 離職退保之次日起：60日內再轉職就業
 - ✓ 從事同一重點產業行業且累計受僱滿90日



- 請於上班時間09:00-12:00、13:30-17:30來電
-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02)25772500
- 詳請參閱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